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首頁及封面內頁下半部分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各自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及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f8.com.hk>刊登。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塘根德道7號My Palace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6月26日

GEM 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該等公司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3
續聘核數師	5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免責聲明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塘根德道7號My Palace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頁至1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值最多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執行董事：

方俊文先生(主席)

勞佩儀女士(副主席)

陳志輝先生(行政總裁)

李學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鄺旭立先生

王安元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

一座33樓3304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載於本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根據當時股東在本公司於2017年8月8日舉行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b)一般及無條件授

董事會函件

權以購回總數不超過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及(c)於授出購回授權後，一般擴大授權可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至發行授權，惟該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本公司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為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一般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以：

- (i) 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
- (ii) 購回授權購回包括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及
- (iii) 於授出購回授權後，一般擴大授權可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至發行授權，惟該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本公司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為限。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6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80,000,000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將持續有效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擬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陳志輝先生、李學賢先生及鄺旭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陳志輝先生、李學賢先生及鄺旭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該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就所有於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董事會函件

就彼等所深悉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應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事宜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俊文

2018年6月26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款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之必要資料。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利以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有關購回時自動註銷。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行動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行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根據GEM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購回其於GEM上市之股份。

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即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最新公佈日期）之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股東享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據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並就董事所知悉及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宏亨有限公司持有448,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6%。宏亨有限公司為董事會主席方俊文先生之受控制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俊文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由宏亨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勞佩儀女士為方俊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佩儀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方俊文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之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方俊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宏亨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學賢先生之持股百分比總數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79.48%。該增加不會導致宏亨有限公司或李學賢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少至低於25%。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GEM上市規則項下可能規定之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GEM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8.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在GEM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6月	0.320	0.207
7月	0.255	0.221
8月	0.239	0.201
9月	0.230	0.206
10月	0.255	0.200
11月	0.320	0.230
12月	0.480	0.285
2018年		
1月	0.475	0.380
2月	0.420	0.300
3月	0.450	0.335
4月	0.400	0.345
5月	0.530	0.365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10	0.370

下文載有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陳志輝先生(「陳先生」)，37歲，於2016年8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負責油缸車車隊運作及實施業務策略。陳先生自2010年9月加入長城(國際)石油公司。

陳先生分別於2007年7月及2009年7月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土木工程高級證書及高級文憑。陳先生亦分別於2002年2月、2009年1月及2009年1月取得安全健康督導員(建造業)證書並完成安全施工程序課程及安全訓練技巧課程。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2000年3月至2007年2月於鈺成工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建築及工程)擔任管工，負責渠務工程及泥井工程的一般現場營運。自2007年3月至2010年7月，陳先生加入惠保(香港)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建築)並獲晉升為土力工程領域技術人員，負責土地勘探安排及進行必要檢測。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2016年8月22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一直生效，直至根據合約條款終止為止，彼獲支付之初步年度酬金為528,000港元。該等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及彼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獲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後批准派發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李學賢先生(「李先生」)，40歲，於2018年6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2010年1月8日起擔任壇金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1)之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李先生過往於2007年9月至2009年12月擔任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td之投資經理。李先生亦於2000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研究及投資組合管理方面擁有經驗，彼亦於香港金融市場擁有近15年之管理及直接投資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124,224,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5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2018年6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一直生效，直至根據合約條款終止為止，彼獲支付之初步年度酬金為120,000港元。該等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及彼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獲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後批准派發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鄺旭立先生(「鄺先生」)，42歲，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鄺先生於2001年12月自香港公開大學取得電子學理學士學位，於2004年6月自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資訊科技文憑，以及於2005年11月自澳洲查爾斯史都華大學取得資訊科技碩士學位。

自1997年9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先生一直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任職，目前為高級技術員。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任職期間，由2003年11月至2005年11月，鄺先生獲選借調Thales Information System。於2011年6月，鄺先生加入駿盈國際有限公司，為滙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的附屬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負責礦石、開採、石油化工及精密金屬行業的項目發展及管理。自2013年12月至2015年10月，鄺先生獲委任為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的非執行董事。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活動包括製造及銷售新鮮及乾麵、於煤炭貿易業務的投資控股、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以及放債人。由2015年11月至2016年8月，鄺先生獲調任為富譽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鄺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2017年3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一直生效，直至根據合約條款終止為止，彼獲支付之初步年度酬金為240,000港元。該等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及彼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獲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後批准派發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鄺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於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塘根德道7號My Palace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董事(「董事」)釐定彼等各自酬金；及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本公司根據GEM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者)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需或權宜的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根據委員會所頒布的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另行遵照證監會、聯交所、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方面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項下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藉以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俊文

香港，2018年6月26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視情況而定)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或其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18年8月3日(星期五)至2018年8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8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以辦理登記。
- (6) 就上述所提呈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就上述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 (8)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對於大會或其續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 (9)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或之前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減弱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須考慮本身情況之後，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應否出席大會，而倘彼等選擇出席大會，務請小心及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方俊文先生(主席)、勞佩儀女士(副主席)、陳志輝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學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

本通告連將自其刊發日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通告亦於本公司網頁www.f8.com.hk刊登。

本通告以中文及英文編製。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